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七
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6~27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十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八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 154,909 仟元及 163,782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14,152 仟元及 12,09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宗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五)	\$ 224,780	35	\$ 172,934	30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506	-	\$ 1,685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五及十五)	-	-	169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4,099	6	17,456	3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五及十五)	10,724	2	7,76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7,302	1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六)	43,083	7	29,290	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17,556	3	13,87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1,498	-	6,45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及十五)	8,111	1	4,424	1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六)	32,819	5	24,091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十六)	351	-	11,53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21,190	3	12,90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925	11	48,975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4,094	52	253,598	44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九)	11,416	2	10,83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七及十五)	154,909	24	163,782	2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七)	20,020	3	15,925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436	5	26,763	5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99,361	16	75,738	13
1501	土 地	81,544	13	81,544	14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及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65,501	10	65,501	11		股 本				
1521	裝潢設備	1,465	-	10,367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5,000 仟股；發行—32,024 仟股	320,247	50	320,247	56
1681	其他設備	8,451	2	8,434	2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156,961	25	165,846	29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7
15X9	減：累計折舊	(19,009)	(3)	(27,454)	(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2,468	1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7,952	22	138,392	2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1	-	1,931	-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169	1	3,366	1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4,431	16	104,431	18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197	-	1,823	-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6,548	1	14,16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119	9	48,114	8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319	-	2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30	13	50,734	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64	1	16,265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0,849	22	98,848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1	-	4,300	1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均為 1,075 仟股	(28,161)	(4)	(28,161)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700)	(4)	(23,861)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8,827	84	499,665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8,188	100	\$ 575,40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8,188	100	\$ 575,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66,643	101	\$ 201,480	102
4170 銷貨退回	(888)	-	(3,676)	(2)
4190 銷貨折讓	(2,865)	(1)	(64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六)	262,890	100	197,15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三、六及十三)	(102,956)	(39)	(84,966)	(44)
5910 營業毛利	159,934	61	112,192	5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17,540)	(7)	(15,925)	(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	16,527	6	21,620	1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8,921	60	117,887	5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				
6100 銷管費用	(36,351)	(14)	(38,59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16)	(16)	(36,436)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067)	(30)	(75,032)	(38)
6900 營業淨利	79,854	30	42,855	2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1,120	1	\$	1,950	1
7121						
		14,152	5		12,099	6
7160		-	-		649	-
7210		1,350	1		1,350	1
7480						
		<u>1,120</u>	<u>-</u>		<u>3,151</u>	<u>2</u>
7100						
		<u>17,742</u>	<u>7</u>		<u>19,199</u>	<u>1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513)	-	-	-	-
7880				(209)	-
7500						
	(<u>513</u>)	<u>-</u>	(<u>209</u>)	<u>-</u>
7900		97,083	37		61,845	31
8110	(<u>12,500</u>)	(<u>5</u>)	(<u>10,800</u>)	(<u>5</u>)
9600		<u>\$ 84,583</u>	<u>32</u>		<u>\$ 51,045</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u>\$ 3.14</u>	<u>\$ 2.73</u>		<u>\$ 2.02</u>	<u>\$ 1.67</u>
9850		<u>\$ 3.12</u>	<u>\$ 2.72</u>		<u>\$ 2.01</u>	<u>\$ 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4,583	\$ 51,0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80	3,279
攤銷費用	1,029	1,07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00)	(400)
存貨報廢損失	1,494	49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152)	(12,099)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3	(5,695)
遞延所得稅	5,086	2,612
其他	2,195	1,8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8	(11)
應收帳款	(1,509)	2,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9	9,5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	(5,981)
存 貨	(9,102)	(4,218)
其他流動資產	(425)	(1,186)
應付票據	109	(3,929)
應付帳款	9,495	(4,659)
應付所得稅	7,302	-
應付費用	(79)	(1,477)
其他流動負債	435	7,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809</u>	<u>40,2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36)	(18,5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	1,71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373)	(4,351)
其他資產減少	-	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4)</u>	<u>(20,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61,899)	(\$ 51,823)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u>	<u>11,74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899)</u>	<u>(40,079)</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636	(20,738)
期初現金餘額	<u>196,144</u>	<u>193,672</u>
期末現金餘額	<u>\$ 224,780</u>	<u>\$ 172,9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11</u>	<u>\$ 9,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買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3人及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辦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

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年至十年；專利權，三年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年至五年；其他，三年。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

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

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7	\$ 2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383	37,686
銀行定期存款	<u>165,150</u>	<u>134,950</u>
	<u>\$224,780</u>	<u>\$172,934</u>

五、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169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0,724	7,760
關係人	<u>43,083</u>	<u>29,290</u>
	<u>53,087</u>	<u>37,050</u>
	<u>\$ 53,087</u>	<u>\$ 37,219</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30,778	\$ 22,702
製 成 品	<u>2,041</u>	<u>1,389</u>
	<u>\$ 32,819</u>	<u>\$ 24,09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1,40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956 仟元及 84,96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00 仟元及 40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亦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494 仟元及 499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69,144	100	\$ 64,835	10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6,135	100	5,622	100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	-	14,047	62.5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23,850	100	26,870	100
Penpower, Inc.	<u>55,780</u>	100	<u>52,408</u>	100
	<u>\$ 154,909</u>		<u>\$ 163,782</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將所持有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62.5% 全數出售予子公司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16,126 仟元(美金 500 仟元)，並認列未實現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480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45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加坡幣 1 元，用以彌補虧損 8,543 仟元(新加坡幣 450 仟元)。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7,386	\$ 5,902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480	410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	707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807)	2,106
Penpower, Inc.	<u>7,093</u>	<u>2,974</u>
	<u>\$ 14,152</u>	<u>\$ 12,099</u>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81,544		\$ 65,501	\$ 1,465	\$ 7,944		\$156,454
本期增加	-		-	-	936		936
本期處分	-		-	-	(429)		(429)
期末餘額	<u>81,544</u>		<u>65,501</u>	<u>1,465</u>	<u>8,451</u>		<u>156,96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2,971	-	3,687		16,658
折舊費用	-		1,426	111	1,243		2,780
本期處分	-		-	-	(429)		(429)
期末餘額	-		<u>14,397</u>	<u>111</u>	<u>4,501</u>		<u>19,009</u>
期末淨額	<u>\$ 81,544</u>		<u>\$ 51,104</u>	<u>\$ 1,354</u>	<u>\$ 3,950</u>		<u>\$137,952</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70,647		\$ 58,089	\$ 10,367	\$ 8,183		\$147,286
本期增加	<u>10,897</u>		<u>7,412</u>	-	<u>251</u>		<u>18,560</u>
期末餘額	<u>81,544</u>		<u>65,501</u>	<u>10,367</u>	<u>8,434</u>		<u>165,846</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1,206	9,488	3,481		24,175
折舊費用	-		<u>1,290</u>	<u>791</u>	<u>1,198</u>		<u>3,279</u>
期末餘額	-		<u>12,496</u>	<u>10,279</u>	<u>4,679</u>		<u>27,454</u>
期末淨額	<u>\$ 81,544</u>		<u>\$ 53,005</u>	<u>\$ 88</u>	<u>\$ 3,755</u>		<u>\$138,392</u>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26 仟元及 2,00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6 仟元及 867 仟元。

十、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400 仟元與 1,600 仟元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563 仟元與 1,537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8%與 2%及 5%與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05	\$ 6,430	\$ -	\$ -
現金紅利	61,899	51,823	2.00	1.73
股票紅利	-	5,692	-	0.19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00	\$ -	\$ 5,760	\$ -
董監事酬勞	1,400	-	1,440	-

	員 工 紅 利 及 董 監 事 酬 勞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000	\$ 7,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000	7,200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未有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75</u>	<u>-</u>	<u>-</u>	<u>1,075</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425)	1,075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而買回	<u>366</u>	<u>-</u>	<u>(366)</u>	<u>-</u>
	<u>1,866</u>	<u>-</u>	<u>(791)</u>	<u>1,07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九十八年前三季減少 791 仟股，係轉讓予員工 425 仟股，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9,813 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931 仟元；及辦理庫藏股票普通股註銷 366 仟股，並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 5,513 仟元，資本公積 1,192 仟元及保留盈餘 661 仟元。

十二、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504	\$ 15,45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526)	(758)
暫時性差異	(2,229)	(6,67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449)	(4,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114</u>	<u>35</u>
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7,414	4,0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562	4,077
投資抵減	(22)	(1,03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590	5,591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數	1,956	(6,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u>-</u>	<u>4,159</u>
	<u>\$ 12,500</u>	<u>\$ 10,80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除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

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2,982	\$ 3,185
存貨跌價損失	170	280
投資抵減	4,381	-
其 他	<u>192</u>	<u>183</u>
	<u>\$ 7,725</u>	<u>\$ 3,6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1,677	\$ 1,80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4,593	6,593
投資抵減	2,171	5,757
其 他	<u>-</u>	<u>13</u>
	8,441	14,167
減：備抵評價	(<u>1,893</u>)	<u>-</u>
	<u>\$ 6,548</u>	<u>\$ 14,167</u>

(三)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7,552</u>	<u>\$ 6,552</u>	一〇三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u>	<u>\$ 7,85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八年度(實際)</u> 9.23%	<u>九十七年度(實際)</u> 20.7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85,730</u>	<u>\$ 50,734</u>

- (五)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自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七)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3,432	\$ 53,432	\$ -	\$ 49,068	\$ 49,068
退休金	-	3,112	3,112	-	2,870	2,870
員工保險費	-	3,656	3,656	-	3,365	3,365
其他用人費用	-	147	147	-	325	325
	<u>\$ -</u>	<u>\$ 60,347</u>	<u>\$ 60,347</u>	<u>\$ -</u>	<u>\$ 55,628</u>	<u>\$ 55,628</u>
折舊費用	<u>\$ -</u>	<u>\$ 2,780</u>	<u>\$ 2,780</u>	<u>\$ -</u>	<u>\$ 3,279</u>	<u>\$ 3,279</u>
攤銷費用	<u>\$ 111</u>	<u>\$ 918</u>	<u>\$ 1,029</u>	<u>\$ 72</u>	<u>\$ 1,005</u>	<u>\$ 1,077</u>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97,083	\$ 84,58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97,083	\$ 84,583	30,950	\$ 3.14	\$ 2.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97,083	\$ 84,583	30,950		
員工分紅	-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 97,083	\$ 84,583	31,067	\$ 3.12	\$ 2.72
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61,845	\$ 51,04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1,845	\$ 51,045	30,578	\$ 2.02	\$ 1.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1,845	\$ 51,045	30,578		
員工分紅	-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 61,845	\$ 51,045	30,832	\$ 2.01	\$ 1.66
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224,780	\$ 224,780	\$ 172,934	\$ 172,934
應收款項淨額	53,807	53,807	37,219	37,219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1,498	1,498	6,450	6,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54,909	-	163,782	-
存出保證金	184	184	140	140
<u>負 債</u>				
應付款項	34,605	34,605	19,141	19,141
應付費用	17,556	17,556	13,873	13,873
其他應付款項	8,111	8,111	4,424	4,42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現 金	\$224,780	\$172,934	\$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53,807	37,2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98	6,450
存出保證金	-	-	184	140
負 債				
應付款項	-	-	34,605	19,141
應付費用	-	-	17,556	13,873
其他應付款項	-	-	8,111	4,424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5,150 仟元及 134,95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235 仟元及 37,56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120 仟元及 1,95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0 元及 15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組織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恬）	本公司之孫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公司出售所持有62.5%股權予香港蒙恬後成為香港蒙恬100%持有之子公司。）
Penpower, Inc.（以下簡稱Penpow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香港蒙恬	\$ 87,039	33	\$ 63,057	32
新加坡蒙恬	6,828	3	5,723	3
北京蒙恬	7,538	3	16,029	8
蒙 華	50,588	19	41,205	21
Penpower	42,427	16	13,007	7
	<u>\$ 194,420</u>	<u>74</u>	<u>\$ 139,021</u>	<u>71</u>

本公司銷售產品至香港蒙恬、新加坡蒙恬、北京蒙恬、蒙華及Penpower，因其分別為各產品銷貨至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台灣及美國等各地區之唯一代理商，且銷售至各地之產品亦不盡相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Penpower及北京蒙恬收款條件為次月結90天、香港蒙恬及新加坡蒙恬為次月結30天、蒙華為月結30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30~90天。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蒙 華	\$ 1,350	100	\$ 1,350	100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蒙華國際有限公司，租金係按月收取。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估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香港蒙恬	\$ 12,439	29	\$ -	-
新加坡蒙恬	2,377	6	2,250	8
北京蒙恬	2,167	5	8,832	30
蒙 華	10,928	25	12,146	41
Penpower	15,172	35	6,062	21
	<u>\$ 43,083</u>	<u>100</u>	<u>\$ 29,290</u>	<u>100</u>

4.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蒙恬	\$ -	-	\$ 10,713	93

5. 什項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與 Penpower, Inc. 簽訂委託研究開發合約，合約期間為九十八年十月至一〇一年九月，合約期限屆滿後雙方未有書面異議，合約自動展期一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提供予該公司特定產品之設計、研究發展及測試等服務，並按實際投入之工作小時為計算基礎，向該公司收取相關收入，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業已認列前述收入 11,41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九十九年第三季，本公司與 Penpower, Inc. 協議終止委託開發，並返還已收取收入 11,41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將什項收入 11,418 仟元全數沖銷。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36,080	\$ 36,080
房屋及建築	<u>30,569</u>	<u>31,421</u>
	<u>\$ 66,649</u>	<u>\$ 67,501</u>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註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3,334	\$ 69,144	100%	\$ 69,144	註二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	"	250,000	6,135	100%	6,135	註二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3,850	100%	23,850	註二
	Penpower, Inc.	"	"	650,000	55,780	100%	52,786	註二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184 (港幣 7,493)	100%	28,621 (港幣 7,105)	註二

註一：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持股比率計算而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7,039	33%	次月結 30 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30 天	\$ 12,439	2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87,039 (美金 2,726)	99%	次月結 30 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30 天	12,439	10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334	100%	\$ 69,144	\$ 7,386	\$ 7,386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000	100%	6,135	480	480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	23,850	(807)	(807)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000	100%	55,780	7,093	7,093	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6,198 (美金 800)	26,198 (美金 800)	-	100%	30,184	5,211	5,211	孫公司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計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之買 賣	美金800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800仟元	\$ -	\$ -	美金800仟元	100%	\$ 5,211	\$ 30,18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800仟元	美金800仟元	\$323,296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800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7,538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2,167	4	\$ 1,602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8,002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1,737	-	-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4,667	因未有其他廠商從事相同交易，故無可供比較基礎。	次月結 90 天	-	-	-	-